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历来是国家重视、民众受益的大事，也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预防为主是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方针。学校一旦发现传染病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为此，我校结合实际制订如下制度。

一、为加强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组织，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固定专（兼）职疫情管理人员、消毒人员，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学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疫情管理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教育局和区疾控中心报告。

三、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及时报告及登记。

四、报告人要保证报告单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登记的完整性。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班级、病名、联系电话、住址等。

五、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

六、落实“晨检、午检”制度，对请假、缺课的学生要询问原因，注意追踪，做好记录，保持家校联动，确保对传

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七、加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开设健康教育课、设立宣传栏、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卫生部门要经常深入学校进行防病知识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八、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教室、宿舍要经常通风，设置防蚊灭蝇设施。食堂要讲究卫生，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学生要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九、坚持开窗通风制度，每天派专人负责教室的开窗。

十、确诊为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着或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前一律停课，隔离观察。学生因传染病休学者痊愈后要出示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回校学习。

十一、以上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